

证券代码：000020、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 A、深华发 B

公告编号：2015-3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晓东	独立董事	出差外地	张兆国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爱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513,081.51	162,659,610.67	-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851.85	694,997.40	-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494.55	600,977.11	-7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5,279.32	-26,273,204.65	91.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025	-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0.0025	-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25%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2,171,857.60	1,162,740,984.93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863,121.59	281,351,269.74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809.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452.44	
合计	337,357.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6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4%	116,489,894	116,489,894	质押	116,489,894
					冻结	116,489,894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8%	16,569,560	0	质押	0
					冻结	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4.91%	13,9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BINGHUA LIU	境内自然人	0.31%	876,213	0	质押	0
					冻结	0
蒋家远	境内自然人	0.27%	777,930	0	质押	0
					冻结	0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嘉谟动量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691,723	0	质押	0
					冻结	0
王建光	境内自然人	0.23%	651,849	0	质押	0
					冻结	0
李剑峰	境内自然人	0.23%	637,600	0	质押	0
					冻结	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22%	611,348	0	质押	0
					冻结	0
时锋	境内自然人	0.21%	6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569,560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00,000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876,213
蒋家远	777,930	人民币普通股	777,930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谟动量证券投资基金	691,723	人民币普通股	691,723
王建光	651,8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651,849
李剑峰	637,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637,600
朱明	611,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611,348
时锋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谢德庆	541,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4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蒋家远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28,381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 55.07%；时锋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的 1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7,025,422.10	100,821,063.85	-33.52%	本期发生票据背书转让
预付款项	8,973,252.38	5,669,119.87	58.28%	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预收款项	2,348,311.66	727,331.06	222.87%	本期预收部分租户水电费
应付职工薪酬	3,543,564.07	6,208,793.90	-42.93%	预提年终薪酬
项 目	2015年1月~3月	2014年1月~3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9,949.88	2,130,920.06	-51.67%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
财务费用	15,996,684.73	5,254,611.07	204.43%	本期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14,166,666.65	0	—	本期有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营业外收入	449,809.74	222,711.90	101.97%	部分应付款项因无需支付而于本期转回
营业外支出	—	97,351.51	-100.00%	上期有资产处置损失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785.70	6,971,494.02	-31.57%	本期收到的单位往来款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31,294.35	97,272,596.71	-48.46%	本期支付的货款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43,111.85	2,840,807.00	116.25%	本期补缴前期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4,980.79	16,953,622.01	-48.54%	本期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76,775.43	130,084,038.31	-37.90%	本期支付的货款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279.32	-26,273,204.65	-91.76%	本期支付的货款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66,666.65	—	—	本期有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159.54	-439,487.00	3225.73%	本期有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80,056.04	4,142,595.68	213.33%	本期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8,699.15	-538,702.44	-3051.78%	本期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290.33	16,686.09	-123.48%	汇率波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以及为公司工业业务转型升级、物业经营业务专业化与规模化发展提供必要

的资本条件和流动性支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不超过87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18.40万元（含发行费用），所募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情请见2015年3月20日的公司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 1.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 2.将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2007 年 03 月 29 日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2008 年 4 月 11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履行中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和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深华发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利用深华发的潜在控股关系做出任何有损深华发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7 年 03 月 29 日	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常年履行	履行中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深华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华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 年 03 月 29 日	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常年履行	履行中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收购及资产重组后，将保证与深华发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07 年 03 月 29 日	自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常年履行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1、2008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由此完成了此项承诺。 2、2008 年 5 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因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额往来款项在短期内难以清偿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障碍而中止。 2014 年 4 月，鉴于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近年经营状况不理想，为避免因强行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长远利益角度出发提出了变更承诺的解决方案，将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变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旗下“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以现金方式售予本公司。变更后的承诺已经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以 2500 万元现金购买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详情请见 2015 年 3 月 19 日、4 月 17 日的公司公告。				

四、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1 月~3 月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沟通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